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雄簡字第224號

原告 一陸順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坤昌

訴訟代理人 顏利年

被告 周福寶即陳曄傑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牌照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-00號營業小客車之車輛牌照兩面、行照乙紙，返還與原告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兩造於110年2月24日簽訂「高雄市計程車業契約書」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約定由被告將其所有車牌號碼000-00號車輛（下稱系爭車輛）靠行於原告，以原告名義，向監理機關申領計程車營業牌照，並應每月繳交行政管理費用予原告。惟被告自114年5月起迄今，已連續四個月未繳交上開費用，經原告多次催繳皆未處理。原告依約終止系爭契約，並依系爭契約第9條第2項請求請求法院判決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上開原告主張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欠款明細、存證信函、系爭契約、行照、牌照登記書等件影本為證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

01 視同自認，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結果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
02 可採。原告依系爭契約第9條第2項請求被告返還牌照及行照
03 為有理由，因此判決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04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
06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黃宣撫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9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
12 書 記 官 賴怡靜